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－9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27897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土地相關檔案文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2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等為坐落本縣埔鹽鄉○○○地號土地面積疑義，繕具檔案申請書並附上新臺幣 200 元整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給予上開土地相關檔案文件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268 號函復表示，有關文書檔案之疑義已多次回覆渠等並退還申請書與 200 元，訴願人等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自我重新審查，乃以本件系爭 102 年 8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4221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訴願人等仍不服，遂於 102 年 9 月 11 日

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系爭函文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，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20288635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在案，該決定書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等復對於原處分機關係爭函文不服，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蕭文生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